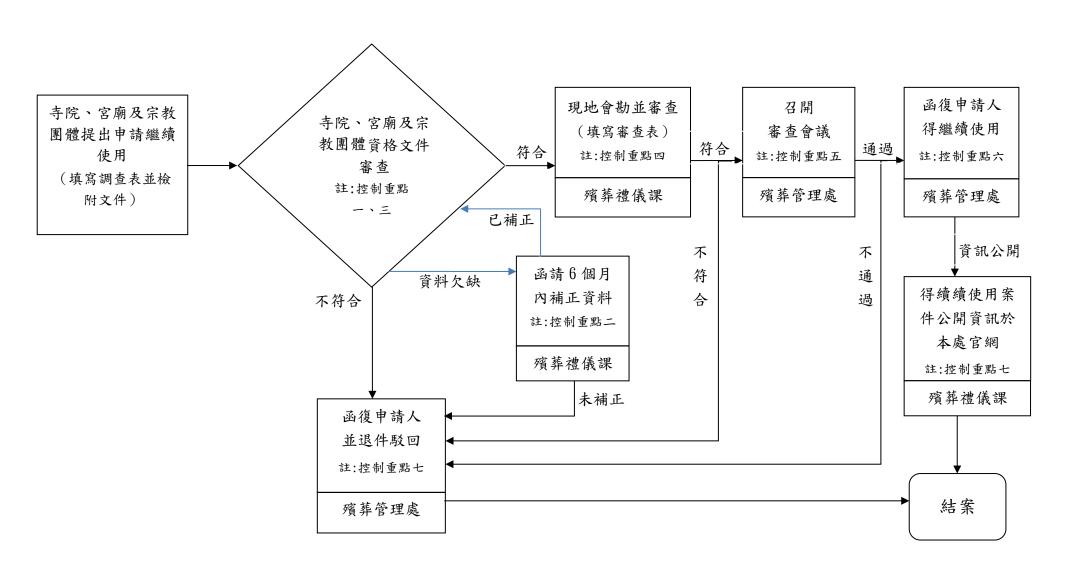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調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作業流程圖(C0109)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調查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規定同意繼續使用作業

ID WE 1 1	员开日生处明旦月开日	5年际内和104际外人门总经	为
作業程序說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參考法令與 使用表單
一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提出申請	一、資料未齊全。	一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資格審查	参考法令
繼續使用,填寫「寺院、宮廟及宗	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。	1.91年7月19日前之募建宗教團	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。
教團體所屬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		丹豊:	二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及
設施、火化設施使用情形調查		(1)辦妥寺廟登記並取得登記之	第34條。
表」,並檢附相關資料文件。		募建寺院、宮廟。	
二、承辦人員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02		(2)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人	
條規定進行初步審查寺院、宮廟		民團體法許可設立之宗教性社	使用表單
及宗教團體所屬骨灰(骸)存放設		園 。	一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公墓、
施使用情形。		(3)依民法立案領有管轄法院發	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火化設施
三、承辦人員審核,資料欠缺者,函		給法人登記證書之宗教財團法	使用情形調查表。
請當事人於6個月內補正。		人。	二、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適用
四、承辦人員審核完畢資料齊全後,		2.91 年 7 月 19 日前私建之寺院、	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使用情形
至現場清點面積及數量。		宫廟,變更登記為募建者,準用	審查表。
五、召開審查會議,製作會議紀錄。		前項規定。	
六、資料文件與法規規定未符合或其		3. 上開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	
他審核結果未通過者,函復申請		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為	
人並給予退件駁回;審核通過之		91 年 7 月 19 日前設置。	
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,函文確認		二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之基本資	
得繼續使用。		料及申請附件齊全與否,若有缺	
七、公開「得繼續使用案件」資訊於		漏應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正	
本處官網,供民眾查詢。		或更新。	
		三、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與真實,若有	
		質疑應通知申請人陳述及說明。	
		四、現地會勘及審查:填寫「公墓及	

作業程序説明	可能風險	控制重點	参考法令與
		12 11 2 11 2	使用表單
		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適用殯葬管	
		理條例第 102 條使用情形審查	
		表」。	
		1. 清查清點既有存放公墓或骨灰	
		(骸)存放設施設已設置面積或	
		數量及已使用面積或數量。	
		2. 認列得繼續使用範圍:	
		(1)確認宗教團體依殯葬管理條	
		例施行細則第33條及第34條規	
		定,所估算該類設施可存放最大	
		容量數及平面配置圖之正確性。	
		(2)得繼續使用範圍內可存放最	
		大容量,包含已設置數量及原地	
		原存放設施內之尚未埋葬之墓	
		區或未存放骨灰(骸)之空間。	
		五、召開審查會議,邀請主管機關長	
		官出席並製作會議紀錄。	
		六、審查完成並函文申請人及本處備	
		查檔存。	
		七、公開「得繼續使用案件」資訊於	
		本處官網。	